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延安市公安局森林警察支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9610600436453289D

注册地址：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百米大道联通大街 82 号

法定代表人：李江林

联系方式：15929118899

乙方：延安市明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600783654480K

注册地址：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枣园路圣都花园 C 座 8 层

法定代表人：高军红

联系方式：0911-3385555

第一条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延安市公安局森林警察支队装修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延安市公安局森林警察支队

结构形式： \ 层数： \ 建筑面积： \

资金来源： 财政投资

第二条 工程范围与内容

2.1 工程范围

本工程范围包括内墙（办公室改造（3 间））涂料、更换木门（智能指纹锁 6 把）、卫生间改造、五层办公室改造（3 间）、一楼屋顶、单独办公室改造、楼梯扶手更换（不锈钢）、更换不锈钢暖气片等施工内容。

2.2 工作内容

乙方负责施工全流程管理，包括施工准备、物资采购、劳务安排、质量控制、进度管理等；附加工作需甲方书面确认，费用及工期另行协商。

第三条 工期及进度要求

3.1 工期约定

总日历天数 61 天，开工日期 2025 年 10 月 10 日，竣工日期 2025 年 12 月 10 日。因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延误工期的，乙方需书面通知甲方并附证明，协商调整工期。

3.2 进度管理

乙方按甲方批准的进度计划施工，进度滞后的，需及时赶工并经甲方批准，甲方有权检查进度并要求整改。

3.3 工期调整

工期顺延需乙方书面申请及证明；乙方提前竣工且质量合格的，按双方约定奖励。

第四条 质量标准与验收

4.1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标准、行业规范及甲方要求。

4.2 质量控制

关键工序需甲方或监理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甲方有权抽查施工质量，乙方需配合。

4.3 验收程序

乙方申请验收后，甲方 5 日内组织验收；合格的签署验收文件，不合格的乙方需整改后重新申请。

第五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方式

5.1 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大写）：肆拾贰万肆仟玖佰柒拾柒元肆角陆分（人民币）元，（小写）¥：424977.46元。总价款以双方确认的工程量清单及报价为准（含人工、材料、税费等全部费用）；价款调整需甲方书面批准。

5.2 付款方式

付款节点：卫生间改造、一楼屋顶、楼梯扶手更换（不锈钢）完工后付至总合同价款百分之七十，全部完工后付至总合同价款百分之百甲方逾期付款的，乙方可暂停施工并主张逾期利息。

5.3 价格调整

设计变更、工程量变化或市场价格波动的，双方协商签补充协议；未签补充协议的，甲方可暂缓支付相关款项。

第六条 设计、变更及签证

6.1 设计交付

甲方按时交付设计图纸及技术资料，乙方审核后需书面反馈问题，甲方及时处理。

6.2 设计变更

甲方需变更设计的，书面通知乙方并明确工期、价款调整；乙方按变更要求施工。

6.3 签证管理

变更、签证需双方签字确认，未签证的工程量甲方不予结算。

第七条 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

7.1 安全生产

乙方遵守国家及地方安全法规，建立安全管理体系，配专职安全员，定期组织安全培训，杜绝安全事故。

7.2 文明施工

乙方保持施工现场整洁，控制扬尘、噪音污染，设置围挡及警示标志，避免影响周边生活。

7.3 事故处理

乙方原因导致安全事故的，承担全部责任及损失；发生事故需立即救援并报告甲方及相关部门。

第八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8.1 甲方权利义务

甲方有权监督施工、提出整改要求；按时支付工程款，提供技术资料及现场条件，协调相关单位关系。

8.2 乙方权利义务

乙方有权按约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安全，不转包/违法分包，妥善保管甲方资料及材料。

第九条 现场管理与协调

9.1 现场管理

乙方设立项目管理机构，进场人员遵守现场制度；甲方协助解决现场协调问题。

9.2 现场交接

开工前甲方完成现场交接；竣工后乙方清理现场，符合甲方及管理部门要求。

第十条 分包

10.1 乙方分包需甲方书面同意，分包单位具备相应资质；乙方对分包工程的质量、安全负全责。

第十一条 竣工、验收与移交

11.1 竣工申报

工程完工后，乙方提交竣工报告及验收资料（含质量情况、材料清单、施工记录等）申请验收。

11.2 验收程序

甲方7日内组织验收（含质量、资料、现场清理）；合格的签署验收文件，不合格的乙方整改后重验。

11.3 移交手续

验收合格后，乙方移交全部技术资料、竣工图纸、设备操作说明等，甲方及时接收。

第十二条 工程质量保修

12.1 保修期限

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按国家规定或双方约定执行；保修期内乙方无偿保修。

12.2 保修责任

保修范围包括工程全部内容；乙方接到保修通知后48小时内到场维修，承担费用并确保工程正常使用。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3.1 一般约定

双方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零九条全面履行义务；一方违约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七十七条、第五百八十四条承担违约责任，赔偿范围包括直接损失及可得利益（不超过订立合同时可预见的损失）。

13.2 乙方违约

- （1）乙方按合同约定完成该工程工期延误；
- （2）质量不合格：负责返工并承担全部费用，工期不顺延；

(3) 转包/违法分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13.3 甲方违约

(1) 拖欠工程款：按未付金额的日万分之一支付逾期利息，乙方可暂停施工；

(2) 未按时提供设计文件：延误工期由甲方承担，赔偿乙方因此产生的损失。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方式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处理

15.1 定义

不可抗力指无法预见、避免且克服的客观情况（如自然灾害、战争、政府行为）；受影响方需书面通知对方并提供证明。

15.2 处理方式

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的，协商调整工期、价款；持续超过30日的，可协商解除合同。

15.3 免责范围

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需尽力减少损失。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16.1 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工程验收合格、结清全部款项后终止。

16.2 解除

一方严重违约或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损失。

16.3 终止

合同履行完毕或协商一致终止的，双方办理结算及移交手续。

第十七条 其他约定事项

17.1 保密

甲方：延安市公安局森林警察支队（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延安市明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甲乙双方签订了《零星维修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乙方在履行主合同过程中将接触到甲方的保密信息，为保护甲方保密信息的安全，明确双方保密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

一、保密信息定义及范围

1. 保密信息：指甲方在主合同履行过程中向乙方披露的、与甲方业务相关的所有未公开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1）技术信息：设计图纸、技术规范、施工方案、工艺流程、测试数据、设备参数等；

（2）商业信息：合同价格、结算数据、客户信息、业务计划、经营策略、财务数据等；

（3）其他信息：甲方明确标注为保密的文件、资料、口头信息及乙方在施工过程中知悉的甲方未公开的运营信息。

2. 下列信息不属于保密信息：

（1）已为公众所知悉的信息；

（2）乙方在未违反本协议的情况下独立开发或从第三方合法获取的信息；

（3）乙方根据法律规定或有权机关要求必须披露的信息（但应提前通知甲方并配合甲方采取保密措施）。

二、保密义务

1. 乙方承诺：

（1）仅为履行主合同之目的使用甲方的保密信息，不得用于任何与主合同无关的用途；

（2）建立健全保密管理制度，对保密信息采取合理的保密措施，

包括但不限于限制接触保密信息的人员范围、对接触人员进行保密培训、妥善保管含有保密信息的文件和资料；

(3) 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泄露、传播甲方的保密信息，除非经甲方书面同意；

(4) 主合同终止后，乙方应立即停止使用甲方的保密信息，并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返还或销毁所有含有保密信息的文件、资料、载体（包括但不限于纸质文件、电子数据、存储设备等），不得留存任何副本。

2. 乙方的保密义务不适用于甲方已公开或可以通过公开渠道获取的信息，也不适用于乙方在未违反本协议的情况下自行获得的信息。

三、保密期限

1. 本协议项下的保密期限自乙方接触保密信息之日起至该保密信息成为公开信息之日止。

2. 即使主合同终止、解除或无效，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仍然有效，乙方仍应遵守本协议的规定。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履行保密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乙方应予以配合。

2. 若乙方发现保密信息可能被泄露或已经泄露，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在 24 小时内书面通知甲方，说明泄露的情况、原因及采取的补救措施。

3. 甲方应向乙方明确保密信息的范围和保密要求，若因甲方未明确标注保密信息导致乙方无意中泄露，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配合甲方采取补救措施。

4. 甲方承诺，对乙方在履行主合同过程中向甲方披露的乙方的保密信息（如施工技术方案、商业秘密等），也应承担同等的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或使用。

五、违约责任

1. 若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披露、泄露或不当使用甲方的保密信息，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 元；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差额部分（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维权费用等）。

2. 若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披露、泄露或不当使用乙方的保密信息，应承担与乙方同等的违约责任，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违约金并赔偿损失。

六、争议解决

1. 本协议的履行、解释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 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可向主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机构 (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

3. 在争议解决期间, 除提交争议解决的事项外, 本协议其他条款应继续履行。

七、协议生效及效力

1.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双方合同专用章 (或公章) 之日起生效, 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未尽事宜, 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一式两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 附件

合同附件 (设计图纸、报价清单、进度计划等) 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7.3 通知

通知以书面形式为准 (传真、邮件有效); 联系方式变更需提前书面通知, 未通知导致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7.4 未尽事宜

未尽事宜由双方签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 以补充协议为准。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2025年10月9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2025年10月9日

